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

## 法規及實務解析



中華民國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O.C. (TAIWAN)

# 目錄

---

01 法規修正重點

02 選舉程序及規範

03 選舉異議及爭議處理

04 罷免程序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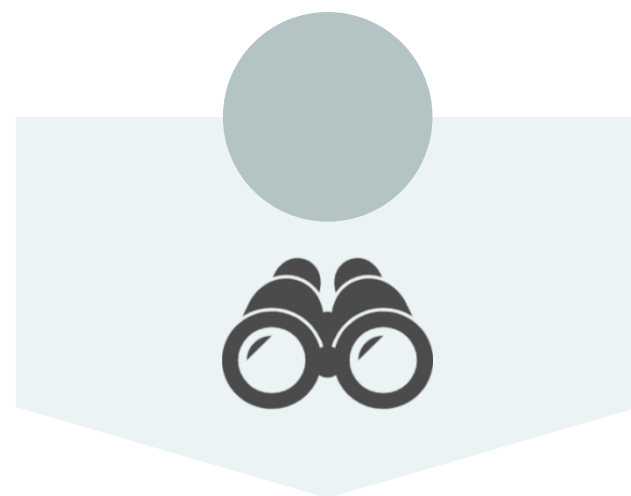


# 人團法子法變革——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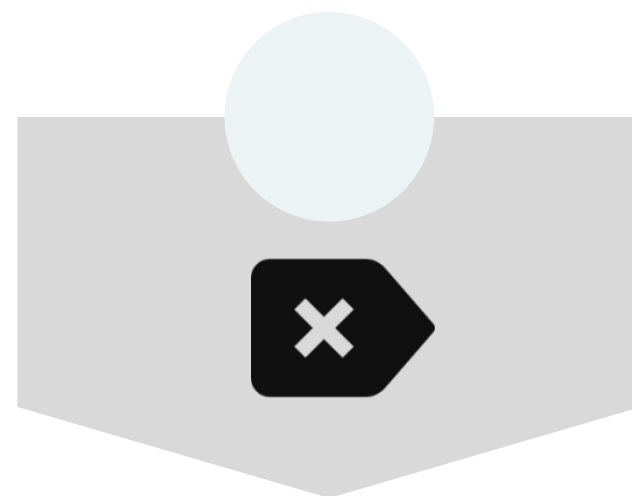
109.12.29、112.12.19 修法修正重點



- ✓ 新增會員(選舉人)名冊供全體會員(參選人)閱覽機制



- ✓ 新增改選期限適逢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之延期規定



- ✓ 刪除選舉、罷免操作細節
- ✓ 選舉方式放寬採紙本或電子方式擇一



- ✓ 選舉及罷免結果如有爭議應向法院提訴訟

為尊重團體自治，鬆綁選舉罷免細節性規定及程序

為促進選舉罷免透明公開，增列人民團體對內部公開選舉人或罷免人名冊之規定

因應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無法集會影響職員改選，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告延期改選之例外規定

# 選舉及罷免之民主原則

## 公平性

選票的形式要保障所有會員的平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避免技術或形式阻礙

## 透明度

提供完整的參選、罷免及會員名單，並公開結果以維持會員間的信任

## 直接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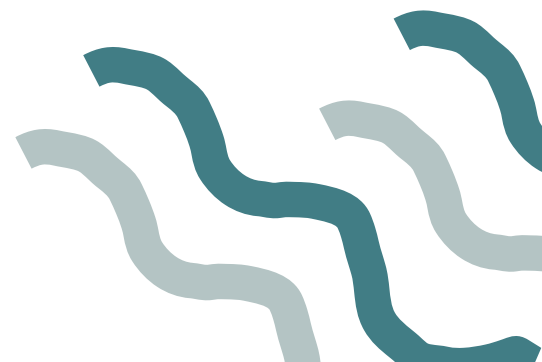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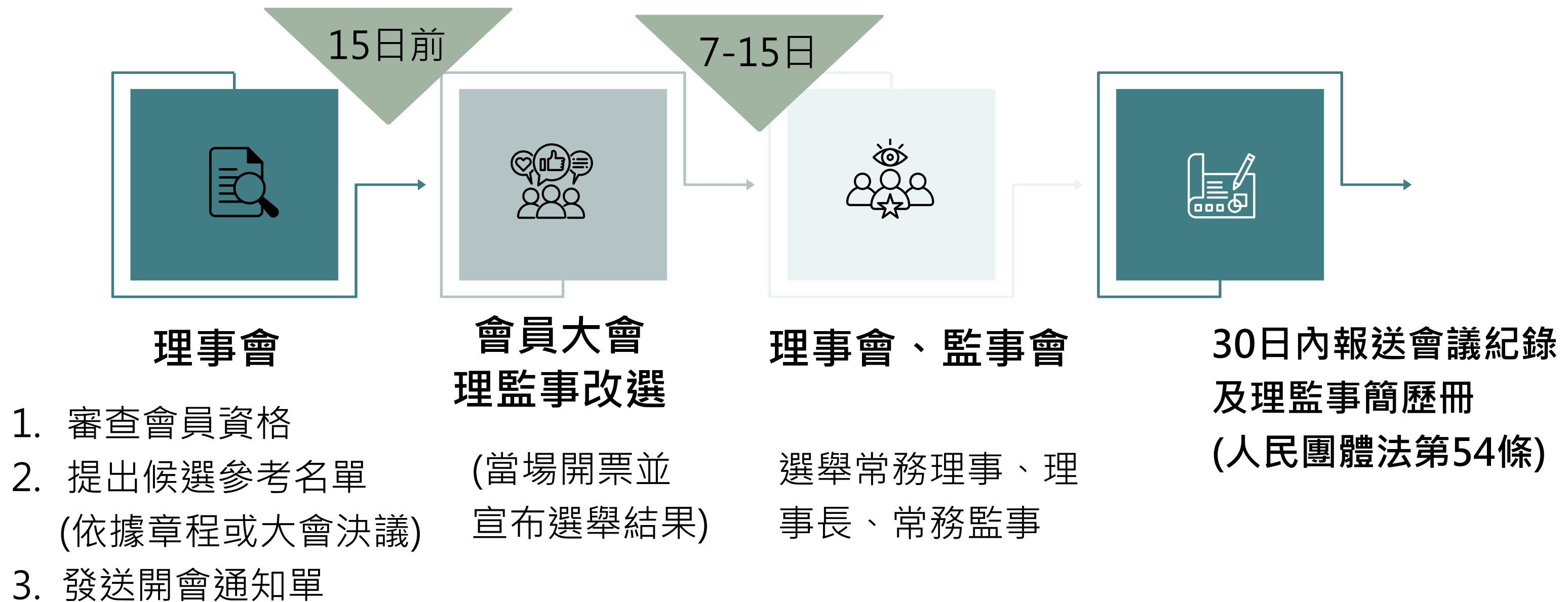
確保人民團體運作的民主性，保障會員直接參與投票之權利

## 無記名原則

秘密投票，確保會員所投的票出於個人意願、而非受人指使或強迫

# 理事、監事選舉流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2條、第25條



## 會員大會 - > 同日召開理監事會

同日召開會議的規定

若理事會和監事會需在會員大會當日召開，必須在召開會員大會時一併通知，以保障所有人的出席權力

## 會員代表大會 - > 原則不同日召開理監事會

會員代表大會受限制

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全體當選之理事、監事同意例外

如果當選的理事和監事一致同意(包含在場或不在場)，在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會議，則此例限制不適用。至徵詢同意之方式，屬會議執行細節，回歸團體自行議決

# 集會選舉與罷免



## 集會地點限制

選舉或罷免必須在同一地點以集會的方式辦理，不允許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進行，以保障每位會員可以參與的權力



## 簽到或報到

辦理選舉或罷免會議時，應有超過半數的應出席會員參加，出席人數計算以簽到或報到人數為準，確保人數達標才能正式進行



## 人數清查

若有出席會員提議清查人數，則需通過現場出席會員的多數表決來決定，清查後若人數不足，則會議主席需宣布散會

# 選舉方式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

### 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



#### 關於桃園縣政府請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有關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適用疑義

團體類別：社會團體科 | 函釋機關：內政部 | 日期：83-10-15 00:00

#### 法規名稱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文號

台(83)內社字第8323577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按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規定：「.....如改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旨在保障少數，故如符上述要件，即應採行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不得以多數決予以反對。

#### 苗栗縣政府請示人民團體之章程規定理監事選舉訂明應以無記名連記法，可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張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疑義案

團體類別：社會團體科 | 函釋機關：內政部 | 日期：76-05-20 00:00

#### 法規名稱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 文號

台(76)內社字第503504號函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按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如經全體應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主張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4條但書規定，自應准予採行，不得以章程已明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而予排除適用。

## 無記名單記法

當選舉名額為1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

## 無記名連記法-贏者全拿

選舉名額若2名以上，應使用無記名連記法  
如應選9席理事、每位會員最多只能投9票

## 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保障少數

當選舉以集會方式進行，且經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採用限制連記法

限制額數為應選出名額的一半以內，以確保選舉結果，能凝聚最多數(最多派)會員的共識  
(不得於章程明文禁制)

應選理事9人，經同意使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時，該選票依規定最多不得圈選超過4人

# 會員資格審定與名冊製作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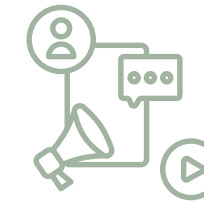
理事會於會議召開  
15日前審定會員資  
格，以確保所有參與  
者具有合法的選舉、  
被選舉及罷免權

## 會員資格審核



會員名冊應包括會員的姓名、  
聯絡電話及地址，供所有會  
員閱覽，並將無選舉、被選  
舉或罷免權的會員，加註特  
別說明

## 會員名冊編制



增加選舉的透明度、公平性及正確性

閱覽方式，尊重各團體自主自治  
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部分，應提醒全體  
會員，有關會員名冊所載各項個人資  
訊，僅限於團體辦理選舉或罷免使用，  
不得為此特殊目的範圍外使用

## 公開透明

# 選舉票格式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

選舉票可分為紙本和電子形式，每種形式必須清楚標示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日期，由理事會擇一選擇合乎團體需求的方式

不得採紙本、電子併行  
只能在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1.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列入選舉票

2.按應選名額劃定空白格位

3.候選人參考名單列入選舉票，  
並預留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並應考量性別平等；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 理事、監事通訊選舉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



## 開票

理事會議開票  
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  
監事會得派員監督

訂定通訊  
選舉辦法

審定會員名  
冊提供閱覽

寄送紙本  
選舉票

內外信封  
寄回選票

1.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  
通訊選舉

2.訂定通訊選舉辦法

載明選舉之通知、選務人員、  
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  
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公告等  
事項，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  
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理事會於開票日  
45日前召開會議，  
審定會員（會員代  
表）之資格，  
造具名冊提供會  
員閱覽

開票日30日前，  
依會員（會員代  
表）名冊印製及  
寄送紙本通訊選  
舉票。  
(應有適當數量  
封套)

經圈寫之選舉票納  
入內套個別密封後，  
再另加外套掛號寄  
還。選舉票經寄回  
後，應即投入票匭

# 會員委託出席之限制與規範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7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1人僅能受1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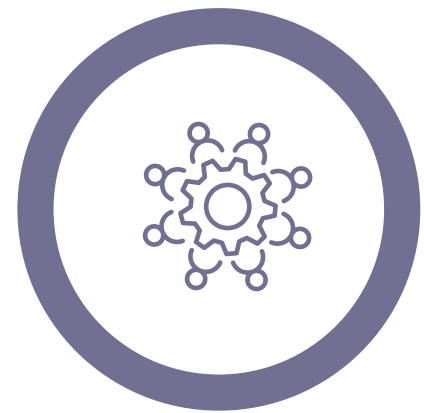
## 應注意事項

每1名會員僅能受1名其他會員的委託

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 選舉與罷免程序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8條、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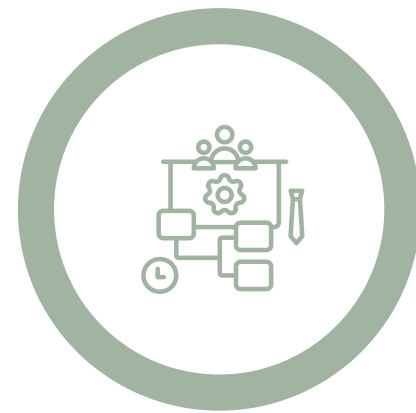
STEP 1

現場說明或公告投票程序及注意事項



STEP 2

確定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等選務人員



STEP 3

設置及檢查票匭。但以電子方式為之者，不在此限



STEP 4

選舉人或罷免人之身分核對及簽到或報到



STEP 5

發票、投票、開票及爭議選舉票或罷免票效力之判斷



STEP 6

宣布結果

## 爭議票處理

對於有爭議的選票，應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及全體監票員表決之。

# 當選規則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5條

## 名次排序

當選名次依據得票數量多寡為序  
票數相同時，採用抽籤方式決定

## 當選人未到場

若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持人代為抽籤，以保持程序的進行

## 放棄當選權利

當選人可在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提供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資格，確保個人意願得到充分尊重

# 當選規則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

## 雙重當選

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應當場選擇擔任其中一個職位

1. 當選人當場選擇職位
2. 當選人未在現場或在場未能決定者，以得票較多職位為當選

## 抽籤決定

若兩職位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以確保程序之公平性

## 正式與候補身份

同時具有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身份，以正式身份為準

# 選舉異議及爭議處理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5條



發覺選舉或罷免過程有違反法令、章程等疑義，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或於15日內以書面向團體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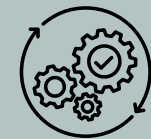
若仍有爭議，得向法院提起訴訟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人民團體職員（理監事）之選舉，屬於私權行為，並為團體自治之核心事項。是以，選舉或罷免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人民團體自訂選舉罷免規定之情形，應由人民團體自行查明確認是否重行辦理；如有爭議，對該私權行為，應循司法爭訟管道，由司法機關定奪

# 改選應於任期屆滿前進行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第28條



提前1個月準備

理事或監事的改選工作應在任期屆滿前1個月開始準備，以確保平穩交接，避免因時間不足而導致的會務混亂



如有困難可申請  
延長3個月

如確有困難，團體可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但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以保障團體正常運行

任期  
起算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自該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 理事、監事之辭職出缺遞補程序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7條、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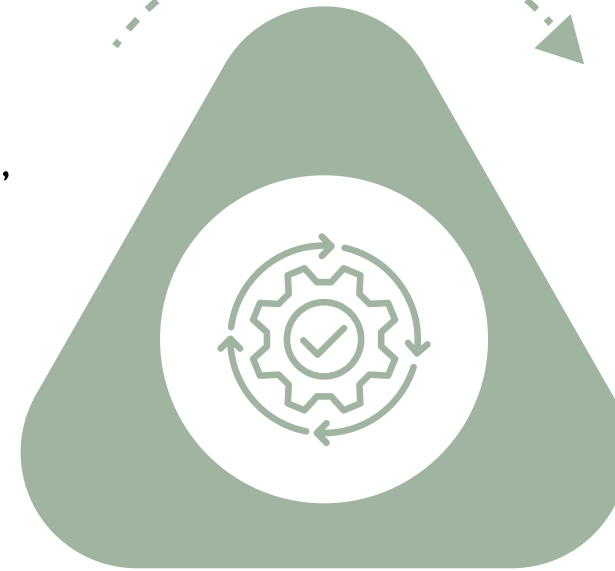
## 辭職

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經理事(監)事會決議後，於會員大會報告

1. 先確認出缺之職務
2. 判斷遞補或是否須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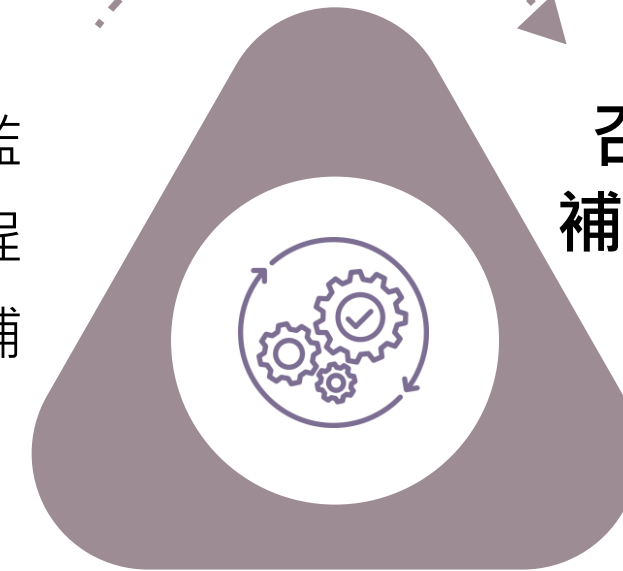
## 候補人選遞補

當理事或監事出缺時，應由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人數不足情況

若經遞補後，理事或監事的人數仍未達到章程所定的三分之二，應補選足額



召開會員大會  
補選理事、監事

## 僅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出缺

應自出缺之日起  
1個月內補選



如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6個月依章程規定代理之(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1人代理)



1. 常務理事、理事長出缺  
→ 召開理事會補選
2. 常務監事出缺  
→ 召開監事會補選

# 修改章程增加理監事名額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14條



召開會員大會  
通過增加理事、監事  
名額之章程修訂案

增加名額，應先由候  
補理事、候補監事依  
照得票數序列遞補，  
確保透明與公平

當候補名額遞補完後，仍  
有空缺時，才進行補選

# 罷免之基本要件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9條、第30條

## 任期限制

對於就任未滿6個月的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或會員代表，不得提出罷免

## 書面提出

以書面提出，並清楚敘述罷免理由

## 簽署門檻

經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選舉人總數之計算，考量選舉人總數恐因時間而異動，總數計算上應以罷免提出時之選舉人總數為準(如：理事會最近一次審查之會員名冊)，以符合實際會員異動之情形

# 罷免理由.....千千萬萬種.....主管機關只管程序

分化會員立場

對員工公審

濫用公器

散播不實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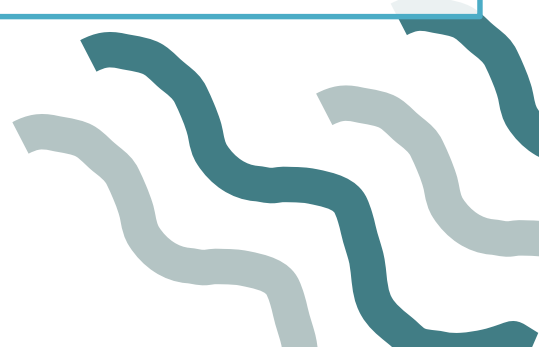
領取高額公費

造成信任破裂

抹黑破壞團結

怯於自勵自省

違反倫理道德



# 罷免程序之罷免書的審查與處理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1條



# 罷免程序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2條

團體應在收到罷免書之日起15日內，將查明簽署屬實且人數合規的罷免書影本通知被罷免人(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罷免書通知



被罷免人應在收到影本之日起15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

答辯期限



逾期末提出答辯書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但不影響罷免程序的進行

權利保障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的15日內，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罷免人原當選的相應會議

召開會議



會議需達到應出席人數過半數的出席才能進行表決  
罷免案需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才能通過，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出席及表決門檻



# 罷免相關規定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4、36、38條

## 召集人迴避

當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規定召集會議，或其本人為被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

## 會議主席限制

被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確保程序公正

## 資料公開

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現場公告，確保資訊透明

# 罷免案之撤回與限制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3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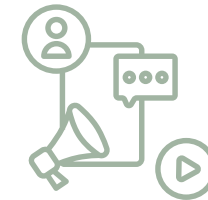
## 會議前撤回

需原簽署人  
全體同意



## 會議後撤回

需原簽署人全  
體同意及出席  
人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



## 再次提出限制

罷免案如經否決，  
在本任期內不得  
再以同一理由對  
同一同一職務提  
出罷免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